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金杜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系基于如下假设：

1. 公司和增持人向金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和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为李卫国先生，其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650915411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 87 号 10 栋 603 号。李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李卫国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李卫国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卫国先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983,7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972%。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30日，增持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1%，增持金额为5,639,000元，成交均价为18.80元/股；

2. 2015年12月29日，增持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30,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78%，增持金额为4,511,148元，成交均价为19.56元/股。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514,3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611%。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5年7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对增持计划及目的、增持方式等进行了披露；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对本次增持期间内的首次增持情况、资金来源、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须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